**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2025LJWL011**

**招 标 人：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7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77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2196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8](#_Toc3173)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9](#_Toc22853)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_Toc26479)0

[1. 总则 1](#_Toc19073)1

[2. 招标文件 1](#_Toc29897)3

[3. 投标文件 1](#_Toc18155)4

[4. 投标 1](#_Toc15172)7

[5. 开标 1](#_Toc17649)8

[6. 评标 1](#_Toc16111)8

[7. 合同授予 1](#_Toc2722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_Toc16557)0

[9. 纪律和监督 2](#_Toc152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_Toc10088)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20639)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_Toc18417)4

[1. 评标方法 3](#_Toc30217)1

[2. 评审标准 3](#_Toc10444)2

[3. 评标程序 3](#_Toc11731)2

[第四章 合同 3](#_Toc2428)4

[廉政协议 4](#_Toc11833)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_Toc2893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5540)9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5](#_Toc13060)0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6](#_Toc1634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进行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 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1.2 项目编号： 2025LJWL011

1.3招标范围： 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4 项目概算： 20万

1.5 资金来源： 自筹

1.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至少1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工程维修业绩。

2.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其他要求： /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3.1 报名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北京时间)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和庐江文旅投资公众号下载标书；

3.3 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本章节3.1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2507024924@qq.com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云里安凹民宿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和庐江文旅投资公众号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招标人

招标人：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长冲村安凹组99号

联系人： 黄成平

电 话： 15715695510

7.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综合管理部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长冲村安凹组99号

电 话： 13956664290

8.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1752664589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
| 1.1.3 | 项目名称 | 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
| 1.1.4 | 项目地点 | 庐江县长冲村安凹组99号 |
| 1.1.5 | 项目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预计进场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合同估算价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见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附录1（2）财务要求：见附录2（3）业绩要求：见附录3（4）信誉要求：见附录4（5）其他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 |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邮箱2507024924@qq.com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和庐江文旅投资公众号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20万□单价：\_\_\_□费率：\_\_\_□定价：\_\_\_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20万□有，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元递交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2507024924@qq.com邮箱。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3）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1 |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 ；（2）其他： /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
| 4.2.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多标段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多于1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1）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1. 递交金额：20000元
 |
| 10.1 | 重点提示 |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5）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制造许可证及其他要求**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安装）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不含报价）；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安装方案（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分项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监察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重要提示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 26 分（2）技术部分： 44 分（3）投标报价： 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 （1）确定评标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2）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生产/制造许可证（如有） |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安装)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安装)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其它情形 |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人资信、认证 |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同一类认证证书仅记取一次分值。** | 6分 |
| 拟委任人员资格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3.项目管理班子须具有以下证书（每一类型证书得2分）：1）具有电工证；2）具有登高证；**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一个证书得分。****3.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8分 |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智能化或者维保业绩，且单个合同不低于10万元的，每个得3分，满分12分。**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用业绩不参与评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个。** | 12分 |
| 技术评分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2.质量、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完善性进行评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保障措施完善性进行评分；4.劳动力安排、物资供应计划：根据工程进度每阶段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和劳动力数量的匹配性以及保障措施完善性进行评分； 5.与其他专业配合方案：根据与总包单位以及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评委根据以上内容酌情评审。 优秀的得 18 分＜F≤28 分， 良好的，得 8 分＜F≤18 分， 一般的，得 0 分＜F≤8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28分 |
| 便利化服务方案 | 1.依据投标人的便利化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便利化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工程维保案例或护栏安装方案及维保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根据上述要点评委酌情评分。 优秀的得 3≤F≤5分、良好的得2≤F＜3分、一般的得 1≤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其他评分因素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投的产品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2年）每增加一年加6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6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文件综合评估得分。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第四章 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长冲村安凹组99号

法定代表人：刘德

联系人： 黄成平

电话： 15715695510

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活动，经评标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服务内容：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水、电、装修、土建等工程维修，具体工作内容大致如下：

1. 电器维修包括：灯光、客房电视、空调主机、空气能、电动门、厨房电灶台、冰箱、水泵等电器设备及线路的维修改造。
2. 室内装饰包括：天花、墙面、门、锁、窗户、玻璃、地面、木饰面等室内装饰维修改造。
3. 室外维修包括：屋顶漏水、墙面开裂、地基下沉，雨水槽、凉亭、护栏、地板

外围灯光、配电箱等室外装饰维修改造。

1. 弱电维修包括：室内外监控、音响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客房智能主板、电话等弱电设备维修改造。
2. 管道维修包括：厨房下水管道、客房下水管道、隔油池、自来水管道等管道疏通维修改造

6、根据甲方要求实施的改造。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一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维保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当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未按合同完成维保计划的不予支付）。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收受人为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甲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二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

（五）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 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举报邮箱：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招标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服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招标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云里安凹民宿综合体项目拟招一家日常维修单位，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该项目位于庐江县万山镇，于2021年11月被评选为全国甲级旅游民宿。该项目建成两期，均已开始正常运营，一期拥有客房25间、独立套房4幢、会议室3个、餐饮包厢5个、自助餐厅、茶室、咖啡厅等等配套设施，装备齐全。二期则拥有客房25间、KTV3间、电影院1间、室内游泳池、厨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成后极大的丰富了民宿的娱乐配套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维修内容主要包含且不限于以下3部分：

1.房屋建筑、道路、景观水系等基础设施的维修；

2.项目范围内所有电器、智能化等设备的维修；

3.项目范围内其他需要维修的部分。

(二）各项目维修的具体内容

1.房屋建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房屋建筑表面破损、屋顶漏水、地板破损以及墙面损坏的维修；

（2）房屋内部设施的维修，包括门窗、家具、水管、照明、给排水管、五金洁具的破坏维修；

（3）道路地砖破损、沥青路面破损、水泥路面破损、停车场地面破损、护栏维修等等；

（4）园区内新建或改造的施工。

2.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消防系统的报警和应急照明的设备、线路维修；

（2）空调系统和地暖系统的设备和线路维修；

（3）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和线路维修，包括信息无线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会议系统和背景音乐系统的设备维修和线路维修；

（4）空气能热水泵和管路的维修；

（5）公共照明系统设备和线路的维修。

4.维修的具体要求

（1）维修单位接业主单位的维修指令后，应立即安排人员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小问题及时维修解决，涉及到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应立即报告给业主负责人并附上报价清单，待业主同意后立即组织人员采购更换，恢复正常使用；

（2）维修单位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以保证维修的专业性、合理性和安全性；

（3）维修单位每次维修完成，需填详细写维修单，并让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4）维修需更换的材料和设备需为市场一线品牌，保证产品和维修质量；

（5）易坏品，像灯管、灭蚊灯、地灯、插座、开关、水龙头、电源线、变压器、空开、网线、水晶头、摄像机电源、移动电源等等应有一部分备品，以做到及时更换和维修；

5.维修外的要求

（1）项目范围内有小型改造项目，维修单位需配合业主进行方案制定和预算报价；

（2）维修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处理维修相关事务，包括维修的相关资料、维修后设备培训使用以及票据等等；

6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 |
| 1 | 电器维修类 | 灯光、客房电视、空调主机、空气能、电动门、厨房电灶台、冰箱、水泵等电器设备及线路的维修改造。 | 3万 |
| 2 | 室内装饰包括 | 天花、墙面、门、锁、窗户、玻璃、地面、木饰面等室内装饰维修改造 | 3万 |
| 3 | 室外维修 | 屋顶漏水、墙面开裂、地基下沉，雨水槽、凉亭、护栏、地板等户外设施设备维修改造 | 6万 |
| 4 | 弱电维修 | 室内外监控、音响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客房智能主板、电话等弱电设备维修改造 | 2万 |
| 5 | 管道维修 | 厨房下水管道、客房下水管道、隔油池、自来水管道等管道疏通维修改造 | 2万 |
| 6 | 工程改造 | 在现有设施设备基础性进行改造升级 | 4万 |

1. 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所有维修项目的人工费报价。投标人须报出年度投标总价：X 元/年。

2.本次报价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维保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当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各项考核指标经招标人核定达标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25%（无息）。

注：（1）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 …… |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制造商授权书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安装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投标人盖章：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说明** |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说明** |
| **供货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2 |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3 | 检验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4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5 | 参考品牌（或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的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

*（未要求提供财务状况的，无需此件）*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1]](#footnote-0)

*（未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无需此件）*

致：某委托单位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货物名称）进行民宿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2]](#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单位职务 |  | 拟在本标段项目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 担任职务 | 买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参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及生产厂家 |  | 规格及型号 |  | 数量 |  |
| 所投产品详细性能说明 |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安装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 一、投标函

致：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请勾选）*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单价（含税），

□愿意以 %的投标费率（含税），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 \_年\_ \_月\_ \_日

二、分项报价表[[3]](#footnote-2)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3. 分项报价表

表1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表号** | **名称** | **合价（元）** |
| 1 | 表1-1 | 货物报价 |  |
| 2 | 表1-2 | 货物（安装）报价 |  |
| 3 | 表1-3 |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 |  |
| 4 | 表1-4 | 伴随服务报价 |  |
| 5 | 表1-5 | 招标人确定的暂定金（如有） |  |
| 6 | 表1-6 | 其他（如有） |  |
| 投标总报价等于序号1至序号6之和，转入投标函中（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  |
| 注1：货物（安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等内容。注2：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等（应当在采购需求或专用合同条款部分明确）。注3：序号1至序号5报价栏目不能满足投标人报价的可在序号6中填报，并自定详细报价的格式和内容。注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

表1-1 货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转入表1） |  |  |  |

表1-2 货物（安装）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合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转入表1） |  |  |  |

**注：如有总承包管理服务费请在此表中（表1-2）列出**

表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转入表1） |  |  |  |

表1-4 伴随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合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转入表1） |  |  |  |

表1-5 招标人确定的暂定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暂定金（元）**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转入表1） |  |
| 注：本表中金额为招标人为本项目设立的暂定金，投标人不应对此费用做出任何修改，并将此费用转入表1中，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 |

1. 适用于要求投标人提交“制造商授权”的情形。 [↑](#footnote-ref-0)
2. 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footnote-ref-1)
3.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 [↑](#footnote-ref-2)